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专项意见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